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2224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(重點運動項目)甄選入學

## 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資料	校 名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				聯絡電話	(02)2721-5078轉230		
學校代碼		<b>弋碼</b>	校址	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		30號	傳真號碼	(02)2711-1937		
3 3 3 5 0		0 6	招生網頁 http://www.hsjh.tp.edu.tw/modules ews/index.php?ncsn=32		/tadn	郵遞區號	106345			
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,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,招收具籃球、擊劍專長之國小畢生。									小畢業學	
		<ul><li>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</li></ul>				運動	招生種類	招生名家 男生 女生	頁 不拘	
甄	-	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籃球	10	1,11	
條	件						擊劍		3	
							合計	13		
甄選方式	科測驗	測驗種類		籃球	籃球		擊劍			
		測驗時間	1	11	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					
		測驗地點 懷生國中		中體育館二樓室內籃球場			懷生國中校本部四樓擊劍教室			
		測驗項目 1.四點折返		(20分) 1.		1.擊负	.擊劍基本步伐 (30分)			
		及計分方	4.51200	2.罰球(20分)			2.3分鐘擊劍距離判斷(30分)			
		式(含各項目及其	1	3.三點運球上籃(20分)			3.1000公尺耐力跑(20分)			
		配分)	4.三對三對	打(40分)		4.1分	.1分鐘仰臥起坐(20分)			
		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	錄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						
	取 2.成績比序: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,不列備									
	方				籃球		擊劍			
	式	成績比序		4 >	4 > 3 > 1 > 2		1 > 2 > 3> 4			
報手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								
		二、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。								
	Þ	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
	石續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
1	で見	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								
				(附件二)。						
		七、考生健康關懷表(附件三)。								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2224號函核定

- 一、入學年級:國中七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 - (一)報名時間: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5月25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 - (二) 測驗時間: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  - (三) 放榜時間: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四)成績複查: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五)報到時間: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至6月23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或當日前7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考生,可報名參加補考(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)。補考相關時程如下:
  - (一)補考報名時間: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至5月27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 - (二)補考測驗時間: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 - (三)補考放榜時間: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四)補考成績複查: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倘有學生參加補考,則原訂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放榜日程取消,改於補考放榜日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統一放榜。
- 五、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27件六、考生及陪試人員注 意事項如附件七、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。
- 六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,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九。
- 七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,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 學生甄選。
- 八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,應由 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,不 得異議。
- 九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,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, 如經查屬實,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十、測驗當天,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,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備註